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 2019 年“三公”经费

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决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县政府工作安排，耿马自治县财政局对 2019 年度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三公”经费决算数进行统计汇总，并报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将耿马县部门（包括县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单位）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公开如下：

2019 年度，耿马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汇总数为 521.75 万元，较上年 488.6 万元增加 33.15 万元，增长 6.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为 171.24 万元，较上年 172.41 万元减少 1.17 万元，减少 0.68%，全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2376 次，共计接待 21770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350.51 万元，较上年 316.19 万元增加 34.32 万元，增长 10.8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 24.64 万元减少 24.64 万元，减少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51 万元，较上年 291.55 万元增加 58.96 万元，增长 20.22%）。全年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1 辆。

2019 年，县财政局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细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切实从源头控制“三公”经费。同时，采取有力措施硬化预算约束，要求各县级部门认真落实“三公”经费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控

制陪餐人数，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使用。但是由于本年度全县脱贫攻坚任务较重，公务用车使用频率高，消耗大，故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

附件：1、耿马自治县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表

2、“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附件 1：

耿马自治县本级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决算数	2019 年决算数	2019 年决算比上年增、减情况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合计	488.60	521.75	33.15	6.78%
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公务接待费	172.41	171.24	-1.17	-0.6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16.19	350.51	34.32	10.8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	24.64	0	-24.64	-1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1.55	351.51	58.96	20.22%

附件 2：

“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级各部门（含下属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